

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設置要點

108年7月2日衛部心字第1081761943號函頒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執行自殺防治法第四條規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部自殺防治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為促進政府各部門自殺防治工作之推動、支援、協調及整合,且含各項心理健康促進前端預防工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部部長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;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:
 - (一)本部代表: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長期照顧司、國民健康署、社會及家庭署。
 - (二)跨部會代表: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 - (三)專家、學者代表:十一人至十三人。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單位或機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,應予補聘,其為專家學者,由本部部長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,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;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,均由本部部長就本部人員兼派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每四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,召集人未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;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由機關、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七、本會議召開時,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機關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諮詢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